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Shiya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Hospital
十堰市儿童医院
Shiyang Children's Hospital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妇幼保健院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YZB-FW-2023-11-02

采购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医院消防安全工作要求,我院现对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FYZB-FW-2023-11-02
- 2、项目名称: 消防维保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0 万元
- 5、最高限价: 20 万元
- 6、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和第六十条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01-2010)要求,对医院一院三区提供消防维保服务,协助医院落实好相关消防安全职责,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的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须知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每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报名表》；

2、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3、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近12个月内至少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

6、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分别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以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为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应急管理部第7号令的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

服务信息系统”上登记注册（提供查询截图）；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7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可网上直接报名（报名资料采用pdf格式，文件名：**供应商+项目**）。

2、报名地址：十堰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南楼三楼招标办312室（十堰市茅箭区林荫大道256号）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资格预审通过后会将磋商文件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亦可现场领取。

4、请各潜在供应商密切留意本网站最新公告、通知。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719-8663342

邮编：442000

邮箱：syfyzbb@163.com

网址：[湖北十堰妇幼保健院 \(hbsyfy.com\)](http://www.hbsyfy.com)

或 <http://www.hbsyfy.com/>

附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023年12月1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医院采购办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消防维保地点	内容	数量 (m ²)	单项报价 (元/m ² /年)	单项合计
林荫大道 新院区	消防供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和消防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分隔设施等	90000		
人民北路 五堰院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等	10860		
凯旋大道 西院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等	12000		
总报价				

(二) 技术及服务要求

维 保 描 述	<p>根据医院消防安全工作要求,预防火灾的发生,维保公司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和第六十条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01-2010 提供消防维保,服务范围涉及一院三区消防需求,确保医院消防设施完好,并处于正常功能状态。</p>								
具 体 技 术 参 数	<p>一、整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度负责、精益求精;2、维护期间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维护质量必须符合经双方核定的竣工图纸的要求,并且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3、24 小时热线服务,非紧急故障报修通知,12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24 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紧急故障报修通知,白天不超过 1 小时、夜间不超过 2 小时,派人至现场,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4、提供维保相关制度(包括自行制定和消防救援部门要求的),明确维保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维保方案对各系统维保,维保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未能按照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或者处理不当造成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5、对所有发生故障的消防设备负责修理,如不能修复,维保方应出具相应的检修报告说明原因,维保方在保养期间如发现消防系统需要更换零配件,价格 500 元以下零配件由维保方负责,500 元以上零配件由维保方提出维修意见及报价,院方论证同意后,维保方负责更换;6、供应商必须具备至少两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四名中级消防操作工程操作员。 <p>二、服务范围</p> <p>新院区(林荫大道 256 号)90000 m²、西院区(凯旋大道 9 号)12000 m²、五堰院区(人民北路 62 号)10860 m²。</p> <p>三、消防维保标准</p> <p>维保依据及标准:</p> <table data-bbox="430 1814 1436 2016"><tr><td>《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td><td>GB50166-2007</td></tr><tr><td>《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td><td>GB50116-2013</td></tr><tr><td>《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td><td>GB50084-2017</td></tr><tr><td>《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td><td>GB50261-2017</td></tr></tabl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219-20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测规范》	GB50444-2008

四、消防设施维护、维修范围：

消防设施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系统构成而确定范围）：

- 1、消防供配电；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消防给水设施；
- 4、消火栓和消防炮；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设施设备；
- 6、气体灭火系统及设施设备；
- 7、消防分隔设施；
- 8、防排烟系统及设施设备；
- 9、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设施设备；
- 10、应急广播系统及设施设备；
- 11、消防专用电话；
- 12、消防电梯；
- 13、灭火器；
- 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5、防火门监控系统及闭门器；
- 16、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五、消防系统中各子系统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以实际系统构成为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 每月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b. 每季度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不少于总数的 25%）；

c.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 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b.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c.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d.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e.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消火栓系统

(1)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 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消防宝进行处理。

(4) 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5)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6)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7) 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3)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4) 每月使用消防宝软件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6)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7)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8) 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贵单位处理。

4、气体灭火系统

(1) 每半年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保证正常运行。

(2) 每月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 每半年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防火分区

(1)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的完好情况。

(2) 每月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6、防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3)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7、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1) 每季度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2) 每季度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8、其它

(1) 每季度检查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2) 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

(4) 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以方便医院备案。

六、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及消防演练

1、每半年组织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项目专职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能力培训，主要针对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日常巡查、突发性故障、报警点位误报、报警主机操作流程等。

2、每年根据采购人年度消防管理计划中的消防演练时间，配合采购人完成演练指导性工作。

3、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或消防管理单位的相关检查工作，如因设备问题上级消防管理单位检查不合格导致医院的一切损失，由维保单位负全责。

七、系统年检制度

1、承接项目前，维保单位需指派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所

有消防设施、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以明确各项系统功能运行情况的责任划分，并协助处理采购人与医院建设工程施工方相关工作的协调。

2、每年需指派专业检测人员协同项目维保技术员，对本项目的消防系统按消防设施设备各检测规范作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书》，报告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

八、特殊工种人员要求

在保证主要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充足的条件下，对一些特殊工种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做好以下两点工作：

1、特殊工种要由持有效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例如电工、高空作业等，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或不具备相应技术资格人员上岗现象发生。

2、由专业技术工种组成各维护保养班组，指定一名组长，全面负责班组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日常维保工作流程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日常维保工作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实际系统构成而确定流程）：

- 1、消防主机以及图文显示系统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2、点型感烟探测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3、点型温感探测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4、手动报警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5、声光警报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6、防火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7、消防电话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8、消防栓启泵按钮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9、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0、排烟口、正压送风口和防火阀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1、排烟机和正压送风机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2、防火卷帘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3、非消防电源强切（照明、空调）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4、消防栓泵和喷淋泵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5、消防紧急广播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6、系统联动测试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7、灭火器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8、应急维修及其它日常维保工作流程
- 19、建立维修巡检档案

十、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应对紧急故障的准备

为应对紧急故障发生,准备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建立应急小队
- (2) 备用易坏部位的备品备件
- (3) 及时响应
- (4) 消防操作培训

2、发生紧急故障时应对方法

在紧急故障发生时维保人员应在白天 1 小时内,夜间 2 小时内赶到故障发生地点,进行维保抢修,紧急故障时应首先了解具体故障情况,并能快速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磋商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日历天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7.2 若潜在供应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医院招标办，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同时应在封皮上表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8.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投标地点的时间为准。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8.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

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九、磋商基本原则

9.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9.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9.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取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十、综合评审方法

10.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到场参加磋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视为自动弃权。

10.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提交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本项目废标。

10.4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十一、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hbsyfy.com/>）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二、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办或监察审计科提出质疑。

1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2.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与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医院不予受理。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

13.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4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四、响应文件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

可密封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详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由于响应文件未作标记或标记不明而造成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采购人不负责。

14.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此报价应密封在报价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份数：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分开密封，其中：综合技术部分需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商务报价部分需一份。